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6〕8号

关于广东健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覆铜板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健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广东健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覆铜板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广东健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覆铜板综合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东南洋工业园2号2-2（中心地理坐标：N24°16'40.307"，E116°10'16.427"），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北侧增加租赁厂房1400平方米，设计新增处理利用废覆铜板及边角料10000吨/年，增加生产设备细粉碎机2台，水力摇床10台、铜粉脱水机1台，一级破碎及废树脂粉预处理、脱水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设施。项目总投资约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

项目代码：无。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

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湿法破碎+水力摇床分选”处理生产线废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封闭结构和湿法破碎措施，不外排。

（三）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采取降噪、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有效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树脂粉沉渣、脱水废树脂粉（含水率20%）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

令第 682 号) 要求, 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广东卓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